

請貼郵票

區鄉鎮

路街

號之 (樓) 緘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收

149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100-08

第2聯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該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廣告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董事會所徵求之人及廣告資料，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單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者視為親自出席。
-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經理人或，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五、徵求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明姓名、地址、年齡、職業、身分證字號、學歷、現任職務等事項。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明姓名、年齡、學歷、現任職務等事項。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委託書上註明開場第一編號。
-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服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向服務代理人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服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股票戶號		姓名或蓋章		編號 149 金像電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委託書號碼					
住址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9年6月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 1.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
 - (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 2.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案：
 - (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 3.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二、禁發算檢止現所舉違檢電話付法舉現取，經查及證其使用屬實委託書之價，最高給予檢事獎金五萬元結，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第3聯

YS017264 永信(02)22982928 15.5×12(雙併)